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5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在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3%。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收到公司惠创投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惠创投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68,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的0.70%。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创投持有公司股份132,831,1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惠创投于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29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868,400股，持股比例由24.63%减少至23.94%，股份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不含公司回购专户股份）（%）
A股	3,868,400	0.70
合 计	3,868,400	0.7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6,699,536	24.63	132,831,136	2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699,536	24.63	132,831,136	2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持股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400,000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股份）的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惠创投此前所做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创投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6,4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6,4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26	1.1081	25.00%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565	1.4141	25.00%
3	王怀而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3334	1.0833	25.00%
4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680	1.0420	25.00%
小计				18.5905	4.6475	25.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27人）				361.7674	88.9930	24.60%
首次授予合计				380.3579	93.6405	24.62%

注：①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及自愿放弃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②上述表格中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环节，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认购而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0.272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640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352,468,705	936,405	353,405,11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2,468,705股增加至353,405,1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7B0472），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40,504,199.13元（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均为货币缴纳，其中936,405.00元计入实收资本，39,567,794.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407,865.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3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53,405,1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405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86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景旺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公司控股股东景鸿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鸿永泰”）、智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创投资”）、实际控制人暨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芬女士（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349,50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626,4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一致行动人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34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71%；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4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83%，并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智创投资于2025年7月25日存在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该减持行为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减持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以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已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和441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了相关可行权和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行权股份数量为2,457,312份，行权起始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2,812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1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5年7月29日，公司市盈率（TTM）为54.52，市净率5.57，换手率3.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1号中国联通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878,230,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8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有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忠岳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7人。董事王军辉先生、唐国良先生、卢山先生、沈科先生、李津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翀先生、方向明女士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凌升先生因另有其他重要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张海涛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责。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唐永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09,530,244	99.5673	61,230,459	0.3856	7,470,274	0.047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补唐永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219,386,337	94.6665	61,230,459	4.7536	7,470,274	0.57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田君、刘向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ST天微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867.45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064.85%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98.56万元左右。

（3）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248.8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6.32万元左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10.51万元左右。

（4）预计2025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为8,400.89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8,236.15万元左右。

（5）预计2025年上半年末净资产为84,903.35万元左右。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5.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8.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8.0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77元/股。

（三）营业收入：4,483.52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4,338.88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86,832.9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灭火抑爆系统作为整车的分系统，其需求增减与整车的年度任务安排紧密相关。今年受国家宏观政策推动，整车的年度任务进度加快。受此影响，产品的交付节奏也随着总装厂生产进度的加快而提速，进而使得公司在2025年上半年的订单量显著增加，收入实现大幅上涨。同时，相较于上年同期，因取消股权激励导致管理费用下降，减值损失减少等导致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增加。

此外，公司与某整机厂的某车型配套产品合同暂定价格事项，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变更为谈判确定某车型配套产品结算价格，并于2025年7月19日达成一致意见，于2025年7月21日完成补充协议签署，约定在未有车审批复价格前按照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结算价格对某车型配套产品进行结算付款，该车型配套产品的历史确认价格差异部分计入本期损益。

四、风险提示

（一）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二）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再次出现前述规定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启动退市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25-055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并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相关授权决议的议案》，同意将相关授权有效期进行续期，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24个月。2025年1月，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发行事项的正式受理。2025年5月，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获得上交所无异议函及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批复。具体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4年6月12日、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请发行工作的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获得受理的公告》和《关于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及审批进展的公告》。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已于2025年6月24日完成发售，自2025年7月29日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代码为“508090”，基金场内简称为“外运REIT”，扩位简称为“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最终募集基金份额为4亿份，发售价格为人民币3.277元/份，基金募集资金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3.108亿元。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发售由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投资者发售三个部分组成。战略配售基金份额数量为2.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70%，其中，原始权益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外运物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数量为0.8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0%，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为2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50%；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84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1%；公众投资者认购数量为0.36亿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9%。

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的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盘活存量基础设施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此外，中银中外运仓储物流REIT的发行将对公司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预计整体增加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3.9亿元（最终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为35.1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4%。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5,7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09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9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29日，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6,3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5.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2,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4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48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9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 截至2025年7月29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481.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381.80%，转股溢价率16.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天路转债”，转债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9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建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债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天路转债”于7月21日-7月29日连续7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截至2025年7月29日，“天路转债”收盘价格为481.80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381.80%，同时“天路转债”按照当前转股价格转换后的价值为413.19元，转股溢价率16.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当前估值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500万元到-7,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4	—	2025/8/5	2025/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